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購買加密貨幣(比特幣)

茲提述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據此,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購買約29.48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包括所有相關交易成本)約為20,186,000港元(相當於約2,588,000美元)(「過往比特幣購買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在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入約6.12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5,242,000港元(相當於約672,000美元)(「**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連同過往比特幣購買事項統稱「**比特幣購買事項**」)。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分別根據公開市場上比特幣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確定,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資金來源均為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儲備。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結算在各自購買訂單完成後立即進行。

由於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對手方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加密貨幣及比特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區塊鏈在該區塊鏈中的所

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 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比特幣是10多年前推出的一種加密貨幣,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比特幣有若干特點,使 其能夠成為一種潛在的替代性價值儲存,例如供應有限、可兑換為法定貨幣或商品及服 務、方便攜帶及可有效對沖法定貨幣貶值。

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觀察到,加密貨幣在商業世界日趨普及,加密貨幣(尤其是比特幣)納入投資組合。董事會相信加密貨幣整體而言(包括比特幣,其作為最先普及的加密貨幣之一及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乃可靠之價值儲存工具)仍有巨大升值潛力。

同時,經考慮全球經濟未見明朗、世界各地政府亦正推行前所未有的財政刺激措施(包括量化寬鬆措施),全球中央銀行大幅增加貨幣供應使法定貨幣承受貶值壓力,董事會相信比特幣購買事項的規模具象徵意義,標誌著本集團在順應不斷變化的全球金融格局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並可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同時提升其資產價值。

本集團注意到,加密貨幣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董事會目前決定投資按市值計規模 最大的加密貨幣比特幣,這將在長遠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此舉可向投資者及 持份者表明本集團擁抱技術創新的抱負及決心,從而為進軍區塊鏈行業做足準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SIM卡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由於香港預付 SIM卡產品市場趨於飽和,本公司將分銷渠道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並依託其在數字資產 領域的專業知識實現產品多元化。本集團將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連同預付SIM卡產品統稱「**預付產品**」),並透過與本地知名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將預付產品擴展至選定亞洲市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與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比特幣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與過往比特幣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7.8港元=1美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説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兑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